

#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文件

柳房金字〔2020〕3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站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管理部、营业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9月9日

#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站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管理，确保网站高效、安全运行，充分发挥柳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的功能和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 9 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104号）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（英文域名：<http://zfgjj.liuzhou.gov.cn/>）由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办，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。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工作组具体负责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日常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信息管理科，信息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第三章 内容和原则

一、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网站是发布中心党务政务信息，公开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，提供在线服务，促进公众交流的综合业务平台，是宣传推介住房公积金的重要窗口。

网站具备以下功能：（一）公布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情况；（二）公布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；（三）提供市民办理公积金所需相关表格下载；（四）提供网上业务办事指南；（五）建立网上办事大厅，按照“网站受理、后台办理、网站反馈”的模式，通过办事指南和页面链接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入口，提供网厅受理服务，实现热线（12329）咨询办理结果；

二、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除法定保密事项外，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：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；（二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（三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（四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### 三、审批流程：

中心网站遵循“总体规划，分步实施，严格审查，确保安全”的原则，网站信息可通过信息报送、网站链接、自编信息等方式获得。发布、转载其他媒体新闻应当依据国家、省、市和本地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网站发布的信息和相应的服务，遵循“谁发布，谁负责；谁承诺，谁办理”的原则。

网站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循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所有挂网内容由综合科审批并签字认可，未经审核的各类信息不得上网发布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网站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。

在公开政务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。

四、网站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也不得从事与政府网站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安全管理

一、中心网站建设必须坚持在柳州市大数据局的管理和指导下进行，应当牢固树立网站安全意识，按照电子政务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，完善基础安全设施，如发生网络被恶意篡改，应及时向大数据局进行汇报，并对大数据局提出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整改。

二、应保证中心网站 7 × 24 小时正常运行，如发生故障，要及时排除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0年9月9日印发

---